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建科〔2023〕41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3年杭州市建设行业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

为进一步打造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我市建筑业科技创新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浙江省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法〔2021〕19号）、省建设厅和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9〕

128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杭经信联智能〔2018〕8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现将2023年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和评价对象

申报并且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基本条件的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行业建筑施工、房地产、勘察设计(包括监理、造价咨询、检测以及装配式部件等)企业;今年需参加评价的市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二、认定和评价工作安排

1.请申请认定和参加评价的企业,按照《办法》有关要求于5月20日前,向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总结报告》)等相关申请材料及附件等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应在“杭州建筑业协会”网站——“建设科技”栏目,按要求完成市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等相关资料的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4月20日至5月20日),网络信息平台具体操作方法和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请参见网站有关说明。

2.各区、县(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的经信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申请认定材料按《办法》第八条1款要求进行汇总和初审(监理、造价咨询、检测以及装配式部件等企业参照勘察

设计单位要求),按照技术中心的认定基本条件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正式行文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汇总表于6月5日前报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办法》第八条3~6款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参照“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暂行)”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后予以公示。通过公示和审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将被认定为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4.按照《办法》要求,杭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3年进行一次评价。对于今年需要评价的企业,由企业将上一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和评价材料,按《办法》第十条要求向所在地建设部门报送本单位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有关申请材料。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办法》第十条有关要求对企业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参照“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暂行)”的规定进行评审,形成评价意见,经审核确认后予以公布。

三、其它事项

请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的经信主管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及时做好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的申报工作。各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将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市建委科技处联系人:何建峰、卢映君,联系电话:85254282、

85100544, 联系地址: 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D 座 2315 室;

市经信局技创处联系人: 联系人: 余方, 联系电话: 85257073,
联系地址: 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1706 室。

市建筑业协会联系人: 谢逸敏、周奕, 联系电话: 87012114,
联系地址: 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7 楼 1721 室。

- 附件: 1. 2023 年参加评价的杭州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需提供的材料要求
3.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暂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2023 年参加评价的杭州市建设行业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序号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属地
1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城区
2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城区
3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拱墅区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拱墅区
5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拱墅区
6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拱墅区
7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拱墅区
8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
9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
10	浙江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
1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湖区
12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西湖区
13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
14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区
15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区
16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滨江区
17	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区
18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滨江区
19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滨江区
20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
21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区

附件 2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需提供的材料要求

一、需提供的纸质材料

(一) 申请认定的企业, 提交“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需评价的企业提交“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总结报告”

(二)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含应填写的评价表附件和证明材料);

(三)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参见国家统计局 107-1、107-2 表式及说明), 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四)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五) 区、县(市)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涉税证明;

(六)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证明;

(七) 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的复印件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高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请附职称证明。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需提供的电子文档

企业技术中心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

附件 3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 工作指南（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促进建筑产业信息化、现代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更加科学、有效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经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指南，分如下三部分：

- 一、《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二、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一、《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1. 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投资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细分领域和企业在本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主要是企业对、通过行业技术进步对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知识产权发展、技术服务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合作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已获得有效专利、当年被受理的专利、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表论文情况等)、主要创新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 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 包括技术发展目标、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等方面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等。

二、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情况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制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结算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3	企业总产值	万元	
4	利润总额	万元	
5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人	
6	技术中心人员数	人	
7	技术中心人员年收入总额	万元	
8	企业职工总数	人	
9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0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1	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	人	
12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数	人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4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万元	
1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16	近三年省、市级科研项目研发数	项	
17	近三年中长期研发项目数	项	
18	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1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20	近三年企业拥有的授权专利数	项	
21	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国家级工法数	项	
22	近三年获得省级工法数	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23	近三年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数	项	
24	近三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示范工程数	项	
25	近三年获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数	项	
26	近五年获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项数	项	
27	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	项	
28	近三年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项目数	个	
29	近三年 BIM 技术运用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数	项	
<p>填写说明：</p> <p>1. 本表印鉴须与填写企业名称一致。</p> <p>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p> <p>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p>			

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企业承诺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应按照本指南进行编写。

（3）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填写本指南中的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4）研发项目情况和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填写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15〕95 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国统字〔2015〕95 号), 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5)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107-1 表、107-2 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6)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 技术中心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专利信息及其证明材料、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修订)标准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工法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获示范工程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获优质工程奖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企业获詹天佑奖等国家级或省级奖项情况及其证明材料、信息化投入情况、技术开发设备及其原值清单、其他有关情况及其证明资料。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企业结算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企业总产值：指报告年度内企业自行完成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生产总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设备安装工程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以及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4.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5.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指企业内在册人员中从事技术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

6. 技术中心人员数：指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数目。

7. 技术中心人员年收入总额：指企业技术中心人员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8.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9.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在报告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10.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用于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培训的经费支出额。

11. 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指企业在册员工中拥有一级注册建设执业资格者人数，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

12.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数：指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目。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账面原值）。

14.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的信息化建设投入。

1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

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6. 近三年省、市级科研项目研发数：指企业技术中心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完成的省、市级科研项目研发项目数。

17. 近三年中长期研发项目数：指企业技术中心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进行的，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研发项目数。

18. 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数。

1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0. 近三年企业拥有的授权专利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件数。

21. 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国家级工法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所拥有的有效期内国家级工法数目。

22. 近三年获得省级工法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省级工法数目。

23. 近三年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五年主持或参加制定（修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家、

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数量。

24. 近三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示范工程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已获得验收证书的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验收的示范工程项目的数量，包括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等，其中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须作为申报单位之一取得标识证书，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试点示范项目须提供竣工能效测评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

25. 近三年获省级、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所获得的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数目。

26. 近三年BIM技术应用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将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BIM）技术应用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营等过程，在建筑设计、三维可视化、成本预测、节能设计、施工管理及优化、性能测试与评估及信息资源利用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数目。

27. 近五年获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项数：指企业近五年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数目，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企业近五年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

技进步奖以及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项数也纳入评价指标。

28. 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目：指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在企业设立省级或以上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数目。

29. 近三年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项目数：指企业近五年与国际上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数。